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1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因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為
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及人身安全，花蓮縣政府已於民國
110年7月12日起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件因
C遷居至新北市政府轄區，故於111年12月17日由聲請人之
家防中心接回照顧，並獲本院以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4
日。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親
屬無法適時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分別為6歲、5歲，前經緊急安置、繼續
14 安置及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4日止，
15 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6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
17 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母於114年1
18 月、3月均有主動安排返家探視，1月返回花蓮受安置人祖父
19 家，3月則於林口。觀察受安置人父母能主動要求並遵守會
20 面約定與討論時間及行程安排，並與受安置人2人互動狀況
21 良好，能夠陪同受安置人2人遊戲，亦贈予其等玩具、衣物
22 等。兩次返家探視前受安置人2人均情緒穩定且表期待，結
23 束時彼此皆表不捨，受安置人2人亦會向社工表示欲居於受
24 安置人父母家，觀察受安置人父母於分別時能夠給予同理及
25 安慰。1月之返家因春節因素天數較長受安置人A結束後情
26 緒激動不捨，表示不願離開受安置人父母。3月之返家結束
27 後受安置人2人情緒則較為穩定，雖仍表不捨，然並未哭
28 泣，且較能夠接受於安置單位及原家之轉換。探視過程中因
29 受安置人手足均好動活潑，受安置人2人經常與受安置人胞
30 妹衝突，觀察受安置人2人與受安置人胞妹經常有手足競爭
31 議題，受安置人父母對此管教較為無力。受安置人母親對於

01 管教受安置人2人之困境會主動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母親
02 亦提及受安置人A經常抱怨受安置人母親及表達對受安置人
03 母親之不滿，使受安置人母親無所適從。社工回饋受安置人
04 母親，受安置人A對於負向情緒之表達能力相較過往有所提
05 升，並邀請受安置人母親將此狀況和心理師討論。受安置人
06 祖父過往表示有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2人，後續將持續與
07 其連絡討論。聲請人將持續導入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受安置
08 人2人學習正確情緒表達方式，同時提升生活適應能力，處
09 理受安置人2人介在安置單位與原生家庭間之忠誠議題，並
10 協助受安置人2人梳理返家探視前後之狀態，修復受安置人2
11 人之過往之創傷反應。受安置人2人持續於社區復健診所進
12 行語言治療等課程，並已安排身心評估以利適合之資源進
13 場。受安置人B亦持續於醫院回診追蹤心臟狀況。受安置人
14 父母均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續將持續進行家庭重整，
15 已安排受安置人父母諮商，受安置人母親亦有參與兩次，將
16 持續討論管教技巧及提升親職能力，並計畫與受安置人2人
17 進行親子諮商，學習辨認受安置人2人之情緒及行為反應，
18 給予適當引導及回應，並針對兒童不同特質採取正向合適管
19 教方式。受安置人2人與受安置人父母互動狀況穩定，相處
20 融洽，考量受安置人有與親屬間維繫親情及修復關係之需
21 要，且受安置人父母對於探視會面之申請，態度積極配合，
22 故後續將持續規劃親子會面、返家探視，並與受安置人父母
23 討論管教方法。受安置人父母現今整體生活狀況有所進展，
24 且衝突情形減少，強制親職教育時數亦已完成，受安置人父
25 母於探視會面期間對於幼兒發展及照顧知能略有提升，惟受
26 安置人2人諮商課程進行中，後續仍需持續家庭重整，並請
27 受安置人父母偕同參與持續提升親職能力，且受安置人父母
28 對於未來之居住方向仍需討論規劃，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29 全及發展權益，評估受安置人仍須延長安置，俾利後續處遇
30 工作之進行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31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諮商課程尚

01 在進行中，後續仍須受安置人父母協同參與，足見其等仍須
02 繼續提升照顧知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權益，聲請人
03 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王沛晴